

公告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
署授食字第 0991300721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包裝速食麵標示相關規定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三、包裝速食麵標示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包裝速食麵品名標示原則：

- 1、內容物附調味粉包，並無食材包者，應以與該調味粉包本質相符之「○○味麵、○○風味麵或○○湯麵」為品名。
- 2、內容物含有調味粉包及食材包者，其品名直接宣稱為與該食材包本質相符之「○○麵」。

(二) 包裝速食麵之醒語標示內容：

- 1、可精簡為「調理參考」、「調理建議」，擇一標示。
- 2、字體大小：字體長寬不得小於 6 公厘。
- 3、標示位置：單位最小包裝圖片上明顯易見處。
- 4、其他注意事項：醒語之標示，需與外包裝底色不同，俾利辨認。

(三) 實施日期：正式發布後一年實施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。

四、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、食品藥物管理局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及本署食品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food.doh.gov.tw/>）之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
(三) 電話：(02)26531054

(四) 傳真：(02)26531062

署 長 楊志良 出國

副 署 長 張上淳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